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」服務措施

一、提供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」時間及對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時間 | 說明 | 服務對象 |
| 例假日 | 每星期六下午、星期日全日 | (一)一方或雙方設籍本市者。(二)非本市市民同時辦理遷入登記者。 |
| 國定假日 | 元旦當日、國慶日當日 |

二、不提供「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」期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不提供服務期間 | 備註說明 |
| ※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：(一)農曆春節。(二)228紀念日。(三)清明節。(四)端午節(五)中秋節。 | 左列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均不提供服務。 |
| 與元旦、國慶日相連之連續假期 | 僅元旦、國慶日「當日」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與其相連之假期不提供預約結婚登記服務。 |
| ※具特殊意義之節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：(一)母親節。(二)父親節。(三)選舉日(含選務造冊日)。(四)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。 | (一)母親節：五月第二個星期日不提供服務。(二)父親節：如逢星期六或星期日，當日不提供服務。(三)選舉日:選務造冊基準日、投票日不提供服務。(四)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: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。 |